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第1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會議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雯婷組員

紀錄人員：王偉晉辦事員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表

【勞方代表】王慧琪、梁淑瑛

【資方代表】林文哲、劉宸揚

【公保代表】李雯婷

列席人員：王偉晉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一)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依照決議辦理勞資會議主席人選(資方劉宸揚、勞方梁淑瑛、資方林文哲、勞方李雯婷、勞方王慧琪)，依序主持會議，結案。

(二)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本院在聘員工人數(截至114年5月27日止資料)。

1. 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21人，含專任教師4人、專任職員12人、工友2人、專案工作人員3人。
2. 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進用人員19人，含專任教師10人、專任職員9人。
3.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專案助理王佩茵女士於114年5月21日離任。

(三)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1. 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決定114年軍公教待遇調整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全體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以及職員薪額等均調漲3%，惟為使兩校作業期程相同前述薪資調漲皆將配合立法院以及教育部時程再進行相關薪級標準表修訂，藉此預先通知並將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再予補發。
2. 113學年度第2期慰勞金預定於114年6月10日完成撥付薪資75%。
3. 本院專任職員績效考核作業現依時程表進度於114年5月1日至16日間完成各單位主管面談，刻正辦理加權比重核算至114年5月31日止，後續依時程表辦理校長評分，並預定於114年6月24日召開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定考核結果，經陳請院長核定後辦理考核結果與晉薪等通知，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組織報送，後續考核獎金預定於114年12月發放。
4. 本院暑假差勤自114年7月7日至114年8月29日採行AB班低量行政短班輪值，113學年度跨114學年度暑假輪值表已於114年6月2日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周知，相關差勤事宜請同仁留意。

5. 為增進本校全體職員行政職能與辦公應用能力達一致標準，114 學年度提升員工能力計畫方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計畫全文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周知，現已經洽得校外單位承辦並預定將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共同上班日辦理全體職員辦公室應用軟體（Word、Excel）普測，當日配合普測暫停輪值並管制休假，人事室預定於 114 年 6 月下旬寄發考古題參考及應試通知。
6. 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令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農曆 12 月末日之前 1 日（除夕前 1 日）、勞動節（5 月 1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8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與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均放假 1 日，其餘原定國定假日依規定實施放假；後續學校將待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重新公告 114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差勤調整。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下次會議時間：預定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於第二會議室召開。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商討本院職員工特別休假於個人年度迄日未休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條文所設「特別休假（下稱特休）」目的係為使員工經歷過去一年辛苦後，憑藉制度得到休息、娛樂機會得以成為釋放積勞管道，因此本質層面應鼓勵勞工「休假」是其立法核心精神；爰員工如透過保留休假換取報酬，係與特休為鼓勵平衡工作與休息之立法本意相違。
2. 本院性質上雖屬教育機構單位，惟收入真實情況受學生人數有限，無法僅單靠學雜費收入經營，多數需仰賴捐贈收入維持辦學，隨近年人事費用及辦學成本（包含營運與修繕等）逐年遞增，如何將有限資源用於推動全院事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如參本院會計室決算及預估資料，112 學年度超過半數（54%）、113 學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止已近半數（49%）用於人事支出，顯示人事支出於管理層面應有更精準的規劃。
3. 為此，本院人事室於人事費用預算提列時需明確掌握全學年度人事費用支出（含每月薪資費用、職業保險費用、退休提撥費用、授課鐘點費用、各班導師費用、延長工時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惟目前就員工休假未休衍伸工資部分所致 114 學年度預算如根據現有員工年資計算特休假全數未休將產生 969,786 元（TTC \$291,942 元、TTCS \$677,844 元）預算費用編列問題，爰提議於勞資會議平台鼓勵呼籲勞資雙方就此休假議題關心與支持。

決議：

1. 請人事室依法編列未休假工資預算，後續編列則按照前一年度實際支領情形調整編列比例。

2. 共識呼籲事項：

- (1) 責請人事室將特休假修畢者酌情給予鼓勵納入評估；
- (2) 鼓勵全體受僱者養成調配時間休假文化與習慣，並且共同促成休假友善的職場環境；
- (3) 此類議題必要時再行提案討論。

案由二：推派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主席。

說明：

1. 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2. 由勞資雙方代表推派下次勞資會議主席。

決議：合意推派勞方代表王慧琪組長擔任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主席，無異議通過。

四、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並請勞方代表王慧琪帶領閉會禱告。（上午11時37分）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綜合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梁淑瑛	梁淑瑛	林文哲	Lm & Zuntat
王慧琪	王慧琪	劉宸揚	劉宸揚
李雯婷	李雯婷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王偉晉	王偉晉